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财政部于 2022 年 05 月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